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要點

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7 日海秘字第 1020004931 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設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內委員六人及校外委員三人組成。校內委員由校長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術單位主管、曾獲優良教師中遴聘之；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校外之專業人士遴聘之；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三、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荐參加選拔：
 - (一)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。
 - (二)品德優良、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具有傑出教學成果，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。
 - (四)具有數位課程產出或開設磨課師課程、遠距教學課程。
- 四、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初選：教務處於每年七月底，將各學術單位教師教學評量(評量期程為前一學年與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)成績前三分之一教師名單，提供各學術單位辦理複選。
 - (二)複選：各學術單位於每年八月底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，推荐名額以教師人數十人以上推荐二人，未達十人推荐一人，提送選拔委員會辦理決選。
 - (三)決選：選拔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底辦理評選，並分二階段實施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(成績佔百分之六十)，第二階段實地教學方式評審(成績佔百分之四十)，評選出教學類優良教師 3 人，數位課程類優良教師 2 人。
- 五、 評選結果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，利用集會公開表揚，每名致贈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乙幀。獲獎教師有義務於全校教師精進專區，或新進教師研習時，講授教學方法與經驗分享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